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 8.41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期权数量由 671,000 股调整为 939,4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4.19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1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 8.41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期权数量由 671,000 股调整为 939,4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4.19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1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健佳先生、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孟繁熙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9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8 年首次授予 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并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

8、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调整原因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15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192,4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463,27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76,961,600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结果

（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将由 8.41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期权数量由 671,000 股调整为 939,400 股。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将由 4.19 元/股调整为 2.98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21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

三、调整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87 元/股

“双环转债”初始转股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因“双环转债”已触发《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双环转债”。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 506,394,700 元，转股数量为 51,303,828 股。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3,094,600 元。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50,796	18.98%				-470,800	-470,800	129,779,996	17.60%
高管锁定股	122,065,796	17.79%				-211,800	-211,800	121,853,996	16.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85,000	1.19%				-259,000	-259,000	7,926,000	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894,513	81.02%				51,515,628	51,515,628	607,410,141	82.40%
三、总股本	686,145,309	100.00%				51,044,828	51,044,828	737,190,137	100.00%

注：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59,0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167101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66,900 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8,700 股，占 “长集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79%。其中 2021 年 4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67,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6,392 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533,100 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集转债” 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3670 张， 转股数量为 46,392 股。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5,331 张。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3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159,352	63.37	+46,392	46,392	470,205,744	63.38
三、总股本	741,895,452	100.00	+46,392	46,392	741,941,84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热电”）在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人：张辱意

变更后：

法人：高菁

除以上变更外，曲江热电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茂名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茂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建设规模为 3×2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CB25-8.83/4.6/2.0 抽气背压机+2×30MW 发电机，并预留远期扩建两炉两机条件。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7.53 亿元。

茂名项目投入运行后，可以满足高新区内企业的热负荷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4,752,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6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410,488 股，占